

中外会计审计准则

研究与比较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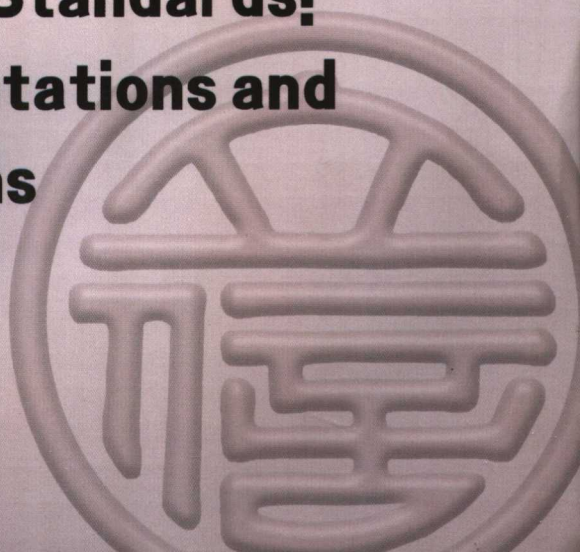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阐释与应用

沈颖玲 等 编著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ts Interpretations and
Applications**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外会计审计准则

研究与比较丛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阐释与应用

沈颖玲等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阐释与应用/沈颖玲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8

(中外会计审计准则研究与比较丛书)

ISBN 978-7-5429-1867-3

I. 国... II. 沈... III. 国际财务管理—会计报表—规范
IV. F234.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3892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阐释与应用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38.75
插 页	2
字 数	79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 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1867 - 3/F • 1654
定 价	5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中外会计审计准则研究与比较丛书》

总序

当前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形势发展之快,超出常人之想像。自2001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改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后,IASB所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已迅速成为各国会计准则争相与之趋同的目标。据德勤公司预计,2006年世界上将有超过100个国家或地区要求或允许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与IASB于2002年10月签订了著名的“诺沃克协议”后,也开始了双方准则趋同的步伐,并为制定一套高质量的全球会计准则而努力。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均采取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战略,在2005年先后采用了IFRS或与IFRS等同的准则。2006年2月,我国发布了以国际准则为蓝本的新会计审计准则体系,标志着我国会计审计准则已与国际准则实现了基本趋同。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是当今国际会计发展的一件大事。把握这一发展趋势,对于促进我国会计改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进一步营造我国良好的投资环境等具有重要的意义。作为会计理论工作者,追踪各国以及国际会计审计准则的发展,对之进行研究与比较,并为我国会计审计准则的制定提出参考建议,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乐意为之付出努力之事。近十多年来,我们的研究团队对各国会计审计准则展开了孜孜不倦的研究,推出了一些研究成果,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2002年前,我们主要出版了以下著作,为以后的研究奠定一些基础:

1. 汪祥耀主编:《香港执业会计师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2. 汪祥耀、费中新主编:《各国会计审计概览》,电子工业出版社1994年版;
3. 汪祥耀主编:《最新国际会计准则》,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4. 崔建民主编、汪祥耀等副主编:《会计与审计准则丛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5. 汪祥耀著:《会计准则的发展:透视、比较与展望》,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002年以后,我们依托浙江省会计重点学科的优势,启动了《各国会计准则比较研究》项目,在郭道扬、王松年、盖地、童本立教授等著名学者的关心鼓励下,在立信会计出版社张立年编审的大力支持下,出版了以下著作:

1. 汪祥耀等著:《英国会计准则研究与比较》,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年版;

2. 汪祥耀等著:《国际会计准则与财务报告准则——研究与比较》,立信会计出版社2004年版;

3. 汪祥耀、邓川等著:《国际会计准则与财务报告准则——研究与比较》,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年第二版;

4. 汪祥耀、邓川等著:《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其国际趋同战略研究》,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年版。

2006年2月,我国新会计审计准则出台,增强了我们的信念。我们感到以往的研究方向和路径是正确的,因为我们始终追踪国际会计发展的动态,站在研究的前沿。为了更好地学习和贯彻新准则,促进我国会计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进一步趋同,我们迅速整合了研究力量,对各有关国家准则、国际准则以及我国准则的最新发展作了研究与比较,并通过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中外会计审计准则研究与比较丛书》。该丛书除了对已经出版的英国、澳大利亚和国际会计准则的研究作出修订、更新和补充外,还计划陆续出版以下著作:

1. 汪祥耀等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路径选择与政策建议》;
2. 汪祥耀、骆铭民等编著:《中国新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比较》;
3. 邵毅平、任坐田等编著:《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阐释与应用》;
4. 许家林、龚翔等编著:《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发展·比较·协调》;
5. 邱学文、郭化林等编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阐释与应用》;
6. 沈颖玲等编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阐释与应用》;
7. 邓川、郭志英等编著:《国际审计准则——阐释与应用》;
8. 李连华、张蕾等编著:《中国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阐释与应用》;
9. 张红英、陈东等编著:《中国内部审计准则——阐释与应用》。

我们希望本丛书出版后,能够有助于广大会计审计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以及财经院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专业教师迅速通晓和熟练掌握中外会计审计准则的精髓,并用之于实践,从而对我国的会计审计制度改革有所贡献。我们也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丛书的不足之处,积极提出批评和意见,以利于我们今后不断修订和充实,使本丛书能够经得起实践的检验,不辜负读者们的期望。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经济学博士

汪祥耀

2006年5月于杭州

前 言

经济全球化与会计国际化必然要求国际范围内采用趋同的会计准则。随着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携手合作,由IASB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简称IFRS)已逐渐赢得世界范围的认可,成为各国会计准则趋同的目标。我国也于2006年2月颁布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质性趋同的会计准则体系,为我国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奠定了坚实的会计基础。

在此种会计大背景下,撰写一本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内容、介绍准则在实务中具体应用的书籍,就显得尤有必要。一方面,随着我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海外上市,利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将逐渐成为国际上认可的报表,无需按当地准则进行调整,这些企业的会计及有关人员需要了解与掌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另一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各有关人员而言,学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助于其掌握我国会计准则的思想与内容,推动我国会计准则的实施与应用;此外,我国的会计教育日益出现国际化的趋势,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高校开设了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简称ACCA)和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anada,简称CGA)课程班,这两套教学计划的财务会计系列,主要讲授如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编制财务报表,这些学生需要一套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参考用书。目前已出版的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读方面的相关书籍较少,因此,本书的适时出版,正迎合了市场的需要,并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感兴趣的有关人士提供了一本实用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希望能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1. 力求全面。现有的国内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书籍主要介绍与解读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若干准则,而美国Wiley出版的由作者Barry J. Epstein所著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与应用》,分成若干个会计专题,将每个专题所涉及的准则放在一起进行阐述。为便于读者学习每一号准则,本书的设计思路是按准则的序号,逐号展开解释,并辅以例子说明准则的主要内容,力求全面反映IASB颁布的所有准则。

2. 及时更新。会计准则的发展与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呼应,作为最新的一本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解释与应用书籍,本书力求反映目前 IASB 发布的最新准则及有关准则的发展动态,比如本书收录了 IASB 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的 IFRS8“经营分部”。此外,本书的附录也及时更新了美国、英国所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各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3. 重在应用。帮助读者理解与应用每一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本书的宗旨,因此,本书力求用简洁的语言和最少的篇幅反映出每号准则的主要内容,并对主要内容辅以例子展开解释说明,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往所著的准则比较研究重理论探讨的局限性,帮助读者能较快地了解与掌握每一号准则,对如何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一个较清晰的轮廓。

4. 信息量大。本书除了对每一号准则展开解释与举例说明以外,还适当展开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我国准则之间的比较;此外,本书收录了十个附录,涉及目前主要国家的会计准则的颁布情况、各主要机构的网址,以及非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范例与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范例,力求给读者尽可能多的信息量。

本书从构思到完稿历时两年,全书由沈颖玲博士负责设计、总纂、修改和定稿。作者主要是浙江财经学院的教师,每个准则后附有作者名单,附录部分主要由姜丰、许烨锴、杨肖肖负责完成。本书最终能与读者见面,首先是全体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体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果。此外,要感谢上海财经大学王松年教授、浙江财经学院汪祥耀教授为本书的完善提出了宝贵意见,还要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张立年老师及其他编辑对本书出版的支持与帮助。在本书的编排过程中,我的硕士研究生姜丰、杨肖肖、许烨锴做了很多辅助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前,全球的经济处于高速发展与变化多端的进程中,与此相呼应,会计准则变迁、发展的速度也相当迅速。因此,著作往往落后于实务的进展,可能等本书问世时,有些准则已经发生了更动,还请读者关注 IASB 以及德勤 IASPLUS 的网站,随时了解准则发展的动态。此外,本人因时间、精力与学识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这将有助于我们为读者奉献更高质量的相关著作。

沈颖玲

2007 年 7 月 28 日

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及其概念框架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与发展	3
2. 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概念框架	19

第二篇 已经颁布的 8 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IFRS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3
2. IFRS2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59
3. IFRS3 企业合并	78
4. IFRS4 保险合同	95
5. IFRS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109
6. IFRS6 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	122
7. IFRS7 金融工具:披露	130
8. IFRS8 经营分部	137

第三篇 仍然有效的 30 项国际会计准则

1. IAS1 财务报表的列报	143
2. IAS2 存货	162
3. IAS7 现金流量表	176
4. IAS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192
5. IAS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5
6. IAS11 建造合同	210
7. IAS12 所得税	223
8. IAS14 分部报告	234
9. IAS16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245

10. IAS17 租赁	259
11. IAS18 收入	278
12. IAS19 雇员福利	285
13. IAS20 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299
14. IAS21 汇率变动的影响	308
15. IAS23 借款费用	320
16. IAS24 关联方披露	327
17. IAS26 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340
18. IAS27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347
19. IAS28 联营中的投资	366
20. IAS29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381
21. IAS31 合营中的权益	391
22. IAS32 金融工具:披露与列报	405
23. IAS33 每股收益	411
24. IAS34 中期财务报告	429
25. IAS36 资产减值	438
26. IAS37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460
27. IAS38 无形资产	474
28. IAS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486
29. IAS40 投资性房地产	516
30. IAS41 农业	525

第四篇 附 录

1. IASC 和 IASB 发展简史(大事录)	537
2. 国际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概览	549
3. 各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概况	552
4. 美国会计准则概览	562
5. 英国会计准则概览	572
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对照	575
7. 本书主要缩略语简介	577
8. 相关机构网址	579
9. 首次执行 IFRS 公司财务报表范例	581
10. 非首次执行 IFRS 公司财务报表范例	587

第一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及其概念框架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与发展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含义和内容

经济与经营活动的跨国界运行,推动了资本的国际间流动,导致了跨国公司的兴起,以及国际投融资和购并活动的蓬勃开展。与此同时,作为商业语言的会计也从国内迈向国际,国际会计应运而生。在国际经济和国际贸易领域,迫切需要一套国际公认的会计游戏规则约束会计行为,需要采用一种国际性的商业语言来传递和表达透明、可比的财务信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简称 IASB)以及其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简称 IASC)成立三十多年来就一直担当着制定会计国际游戏规则的重任,IASB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简称 IFRS)以及 IASC 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简称 IAS)也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认可为国际性的商业语言,作为编制和呈报国际通用财务报告的会计标准而使用。

IASC 从 1973 年 6 月成立起到 2001 年 1 月底止,先后发布了 41 项国际会计准则。此外,IASC 的常设解释委员会(Standi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简称 SIC)也于 1997 年 1 月成立,它为国际会计准则的解释和运用先后发布了 30 项解释公告。IASC 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的解释公告,两者具有相同的权威性,应结合使用。

IASB 于 2001 年 4 月取代 IASC 并正式运作后不久即在同年 4 月 20 日的会议上通过决议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ASB 给其制定的会计准则一个新的命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不再采用其前身 IASC 所使用的“国际会计准则”。

IASB 宣布:“根据以前的章程发布的所有准则和解释公告将继续适用,除非并直到它们被修改或撤销。IASB 可以修改或撤销根据 IASC 以前的章程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的解释公告,还可以发布新准则和新的解释公告。”^①

因此,IASB 使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具有广泛的含义,除 IASB 本身发布的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外,还包括由 IASC 以前发布的尚未被取代而继续使用的国际会计准则、IASC“常设解释委员会”的解释公告,以及由 IASB 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① 参见 2002 年 5 月批准通过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

(IFRIC)发布的解释公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含义比“国际会计准则”更为广泛,它涵盖了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在内的四项内容。根据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IAS1)“财务报表的列报”第11段的规定,以上四项内容具有相同的使用效力。

- IASB 从 2001 年 4 月成立迄今,共发布了以下 8 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 IFRS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IFRS2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IFRS3 企业合并
- IFRS4 保险合同
- IFRS5 持有以备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 IFRS6 矿产资源勘探与评价
- IFRS7 金融工具:披露
- IFRS8 经营分部^①

二、IASC 及其准则的发展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于 1973 年 6 月经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和美国等 9 个国家的 16 个主要会计职业团体发起,在伦敦成立。

IASC 原设有“理事会”(The IASC Board)、“咨询小组”(The Consulting Group)和“筹划小组”(The Steering Committees)等下属机构;1994 年成立了“顾问委员会”(The Advisory Council);1998 年成立了“常设解释委员会”(SIC);1999 年通过“塑造 IASC 的未来”的报告,开始对 IASC 的组织结构作出全面改组。2001 年 4 月,IASC 被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取代。

IASC 的国际会计准则由 IASC 理事会负责制定,截至 2001 年 1 月为止已发布了 41 项国际会计准则。IASC 理事会成员由两方面的代表组成:① 最多不超过 13 个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的代表;② 由 IASC 理事会增选的、最多不超过 4 个对财务报告感兴趣的其他组织的代表。制定一份国际会计准则,首先需要进行项目立项,成立“筹划小组”;然后按照所谓的“国际充分程序”起草和制定准则;准则草案需要广泛征求各方面以及“咨询小组”和“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准则的正式发布,则必须经过 IASC 理事会 3/4 以上的代表通过。

“常设解释委员会”(SIC)的职责是对已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作出解释,也包括对实践中正在出现或已经存在的重大分歧作出解释。通常由 SIC 确定议题、组织讨论、对外征求意见后,最终制定“SIC 解释公告”,并提交 IASC 理事会审批。“SIC 解释公告”草案经 IASC 理事会 3/4 以上的成员通过后,即可正式对外发布。经“常设解释委员会”批准

^① IFRS8: Operating Segments 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发布征求意见稿,200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颁布,定于 2009 年 1 月正式生效。

发布的“SIC 解释公告”，与国际会计准则具有同样的使用效力，IASC 通常要求对国际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进行“全面的遵守”(Full Compliance)。截至 2001 年为止，已发布了 30 项“SIC 解释公告”。

从 1973 年起至 2001 年 IASC 被正式改组为止，IASC 及其准则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 1973 年至 1988 年，汇集与借鉴各国会计准则和会计惯例的阶段

在此阶段，IASC 共制定了 26 项国际会计准则。但是，当时的指导思想是尽量兼顾各国的会计实务，因此当时所制定的准则在某种程度上只是对各国会计实务的汇集，企业有很大的选择余地。

(二) 1989 年至 1994 年，实施“可比性和改进计划”(Comparability/Improvement Projects)的阶段

为了减少会计备选方法，提高财务报表的可比性，IASC 开始实施“可比性和改进计划”。在此阶段，IASC 根据“财务报表可比性意向书”的要求，于 1993 年对已发布的 10 项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 1994 年对其余的 18 项准则进行了“格式重排”。通过实施“可比性和改进计划”，IASC 将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中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原来的 38 个减少到 15 个，并首次划分了“基准处理法”(Benchmark Treatments)和“备选处理法”(Alternative Treatments)。

(三) 1995 年至 2000 年，制定“核心准则”的阶段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在“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的支持下，IASC 致力于制定一套可以在全球资本市场上使用的“核心准则”(Core Standards)；1998 年 12 月，随着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批准发布，40 项“核心准则”宣告全部完成；2000 年 5 月，IOSCO 宣布，已经完成了其中 30 项“核心准则”的评审工作，目前正向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推荐使用。

“核心准则”的制定，促进了国际会计准则的改进和发展，同时也大大地激发了 IASC 的雄心壮志。1998 年，IASC 的“战略工作小组”(SWP)提出了“塑造 IASC 的未来”的报告，建议对 IASC 进行全面改组，并将 IASC 的基本目标从原先的“协调与改进各国会计准则”变成了“制定全球会计准则”(Developing Global Accounting Standards)。随后，IASC 修改了章程，改组了组织架构，新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IASB 自 2001 年 4 月正式运作后，全力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各国会计准则的“趋同”(Convergence)，开创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的新纪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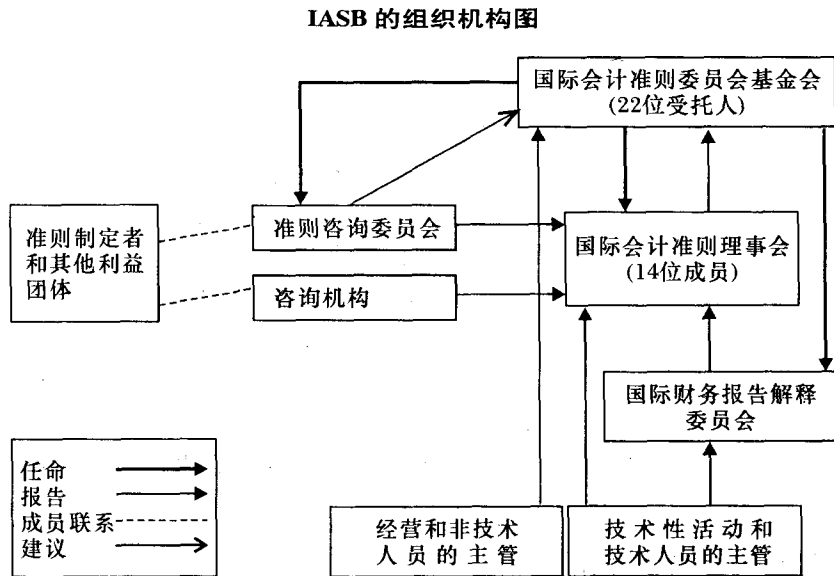
三、IASB 的设立及运作程序

根据 2000 年 5 月通过的 IASC 基金会章程的安排，2001 年 3 月，IASC 基金会作为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

2001年4月1日,原IASC改成IASC基金会,由“受托人委员会”负责管理,下设“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简称IFRIC)和“准则咨询委员会”(Standards Advisory Council,简称SAC)。

按照 IASB 现有的组织架构(如图表 1-1-1 所示)和运行程序,“受托人委员会”负责理事会成员的任命、对理事会工作的监督以及筹集所需要的资金;IASB 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IFRIC 根据 IASB 概念框架和 IFRS 的要求,通过发布相关的解释公告,负责对缺乏权威指导的、有可能导致不一致或不能被接受处理方法的会计问题作出及时的评论和解答,以便对应采取的恰当会计处理方法取得一致性意见,因此 IFRIC 与各国类似的机构①保持着密切的工作联系;SAC 作为准则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对 IASB 工作议程的设定、准则项目的立项以及准则的制定和应用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并积极支持 IFRS 在世界范围的推广和采用。

(图表 1-1-1)



① 例如美国的“紧急问题工作小组”(UITF)。

IASB 是私募基金总部设在英国伦敦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理事会成员来自 9 个国家,有着不同的功能背景。IASB 旨在为了公众的利益,制定一套高质量的、可理解的并具有实施效力的全球会计准则,该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中提供高质量的、透明的和可比的信息,促使各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达到高质量解决方法的趋同。

IASB 共有 14 名成员,每个成员拥有投票权。IASB 基金会授权“受托人委员会”为 IASB 任命成员,IASB 的成员应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应该包括专业人士和具有相关国际商务和市场经验的人士。

2001 年 5 月 22 日,IASC“提名委员会”宣布了改组后 IASC 的第一批“受托人”(Trustees)的名单。第一批“受托人”共 19 人,由美国联邦储备局前主席保尔·沃尔克(Paul Volker)担任“受托人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美国纽约召开的“受托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IASC“受托人委员会”任命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原主席大卫·泰迪(David Tweedie)爵士为改组后 IASC 理事会即 IASB 的首任主席,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01 年 1 月 25 日,“受托人委员会”宣布了 IASB 其他成员的名单。在新理事会 14 位成员中,除大卫·泰迪担任主席、改组前最后一任 IASC 理事会的主席 Thomas E. Jones^①担任副主席外,其他成员分别来自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日本等西方国家。

2005 年 12 月 21 日,即将卸任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F)主席保尔·沃尔克宣布了对新一届 IASC 基金会受托人的任命决定:一是任命欧洲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的创始成员之一托马索·派多亚·夏欧帕担任新一届 IASC 基金会的主席,任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二是新任命了 3 位受托人,任期为三年。我国前财政部长、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刘仲藜也为受托人之一。

同在 12 月 21 日,保尔·沃尔克宣布再次任命大卫·特迪爵士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任期五年。

2006 年 11 月 6 日,IASB 基金会在伦敦总部宣布任命现任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国际部主任兼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张为国为 IASB 理事会理事,任期五年,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张为国是 IASB 历史上代表亚洲和新兴市场的第二位理事(另一位亚洲代表来自日本),也是 IASB 的首位中国代表。目前,14 位理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 Mary E. Barth 教授(兼职)
- Hans-Georg Bruns(与德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系人)

^① Thomas E. Jones 来自“国际财务经理协会”(IAFED)。

- Anthony T. Cope
- Philippe Danjou
- Jan Engström
- Robert P. Garnett
- Gilbert Gélard(与法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系人)
- James J. Leisenring(与美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系人)
- Warren McGregor(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准则制定机构联系人)
- Patricia O'Malley(与加拿大准则制定机构联系人)
- John T. Smith(兼职)
- Tatsumi Yamada(与日本准则制定机构联系人)
- Zhang Wei-Guo(与中国准则制定机构联系人)

IASB 比 IASC 理事会明显改善的一点是,它明显加强了与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联系,14 位理事中有分别来自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德国、法国、日本、中国等主要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代表,他们不再只是会计职业组织的代表。这一点,对推广 IASB 的准则以及促进各国会计准则的趋同,是极其有利的。

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对于 IASC 准则的若干变化

(一) IASB 的新设目标

改组前的 IASC 在 1982 年修订的章程中,将 IASC 的基本目标确定为:① 为了公众的利益,制定和发布编制财务报表应遵守的会计准则,并推动这些准则在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和得到遵守;② 为改进和协调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规定、会计准则和程序开展广泛的工作。①

这一基本目标实际上涉及两个方面,简单地说,一是制定可以在全世界通用的国际会计准则;二是通过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推动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多年来,IASC 的所有工作基本上都是围绕着这一目标展开的。在 1987 年之前,IASC 重点考虑的问题,是在借鉴各国会计准则和会计惯例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一批国际会计准则,并努力使这些准则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和使用。1987 年以后,IASC 开始实施“可比性与改进计划”(Comparability/Improvement Project)②,因此,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国际会计准则的改进以及国际会计准则与各国会计准则的协调上,通过制定概念框架、明确会计基准方法、减少会计备选方法等手段,尽可能缩小国际会计准则与其他国家会计准则的差异,以便使国际会计准则在全世界有更好的应用前景。

① 参见汪祥耀主编:《最新国际会计准则》第 3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IASC 于 1987 年和 1990 年分别成立“可比性筹划委员会”和“改进筹划委员会”。